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周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尹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尹洪卫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尹洪卫	尹洪卫、杨敏、蔡祥
审计委员会	蔡祥	蔡祥、秋天、云武俊

提名委员会	云武俊	云武俊、尹洪卫、邢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邢晶	邢晶、朱心宁、云武俊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宋彦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宋彦君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张友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张友铭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杜丽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杜丽燕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

## 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秋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秋天先生简历附后。

秋天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Inlandscape.com](mailto:ln@Inlandscap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 11 楼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钟汉杰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实施。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钟汉杰先生简历附后。

##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莉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Inlandscape.com](mailto:ln@Inlandscap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 11 楼

##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

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选举宋彦君先生、秦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及为其战略转型、业务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周三)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1、宋彦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博士学位，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岭南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华东区域运营中心总经理；2016年9月起担任德马吉董事。

宋彦君先生持有公司46,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宋彦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宋彦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观赏园艺专业，历任江门市花木公司副总经理、岭南建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完成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参与完成的东莞市寮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评选的“2010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刘勇先生持有公司5,503,3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5%。刘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刘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秦国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历任岭南建设工程部经理、岭南建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华北区域公司经理、华西区域公司经理。第七届中国（济南）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先进工作者、2009年度全国优秀项目经理。主持完成的东莞市寮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

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2009年参与完成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评选的“2010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秦国权先生持有公司 4,859,7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19%。秦国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秦国权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友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茂名学院建筑水电设备专业，历任广州市方直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工程第一分公司经理、佛山市泉晖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片区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友铭先生持有公司 8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0.02%。张友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张友铭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杜丽燕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起担任德马吉董事。

杜丽燕女士持有公司 518,54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0.13%。杜丽燕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杜丽燕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秋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法学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恒润科技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德马吉监事。

秋天先生持有公司6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01%，秋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秋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钟汉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五邑大学。2008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内审负责人。

钟汉杰持有公司3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钟汉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张莉芝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4月起至今担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张莉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张莉芝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